

合同编号:

木垒县中医特色健康服务中心建设
项目-信息化设备采购安装项目

合
同
书

项目名称: 木垒县中医特色健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-信息化设备采购安装
项目

项目编号: MLX-FWZXJS-XXHSBCGAZ-2025

施工地点: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6 月



甲方：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：新疆惠文网络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甲方委托乙方就木垒县中医特色健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-信息化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系统集成设计、产品采购、安装、调试、集成等事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法规，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并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系统集成内容

- 1、 乙方所提供主要硬件系统产品为 华三、绿盟、亚信安全、海康威视、同智伟业等厂商（包括但不限于）所生产的产品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要求。系统集成硬件设备的型号、数量、价格等详见附件一，系统集成硬件设备的技术标准、规格等详见附件二。
- 2、 系统集成范围：产品设备的安装、集成、调试
- 3、 合同总金额：（人民币小写）：¥5,388,500.00 元
（人民币大写）：伍佰叁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
- 4、 合同标的内容：详见附件产品清单

序号	品名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产品设备	批	1	¥ 3,155,797.00	¥ 3,155,797.00
2	信息服务	项	1	¥ 781,500.00	¥ 781,500.00
3	工程施工	项	1	¥ 1,451,203.00	¥ 1,451,203.00
合计		大写： <u>伍佰叁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</u> 小写： <u>¥5,388,500.00 元</u>			



发票类别：产品设备开具 13%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；信息服务开具 6%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；工程施工开具 9%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第二条 系统集成进度

1、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施工场地符合施工要求之日起，38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约定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即：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收货人：郑先生 联系方式：13325505967

2、 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 乙方于产品交付后的38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系统集成、安装、调试。

4、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，工期顺延，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告知函，告知延期原因及延期的时限，最终延期时限以甲方书面告知函为准。

第三条 产品质量保证

1、 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为全新的原厂质量合格产品。

2、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，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使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，并有良好的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措施，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。

3、 甲方如果认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在产品到货三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验收合格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1、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第一笔货款前，乙方需提供货款全额 5%的履约保函，期限一年。



2、支付方式：分期支付，共分叁期；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货款前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(1)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30%合同款项：¥1,616,550.00 元（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）。

(2) 乙方完成设备交付通过甲方到货初验，经甲方现场初验通过后 7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30%合同款项，付款金额：¥1,616,550.00 元（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）。

(3) 产品安装、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40%合同款项：¥2,155,400.00 元（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）。

3、 银行账户信息：

(1) 甲方信息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垒县支行

户 名：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账 号：30080101040017393

地 址：木垒县人民北路司法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办公楼

电 话：0994-4822425

(2) 乙方信息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

户 名：新疆惠文网络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账 号：3002010119200033118

地 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浦江街 85 号和合苑小区 1 号楼 113

电 话：0991-5565897



第五条 系统集成验收

- 1、 乙方完成产品交付后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,甲方审核通过后通知乙方入场实施。
- 2、 乙方完成产品交付、安装、调试后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文件,甲方接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后,于7日内进行项目验收,验收通过后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。
- 3、 如甲方逾期未测试验收或甲方测试验收后3日内既未签署项目验收文件又未向乙方提出验收书面异议的,则视为本项目通过甲方验收,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。

第六条 售后服务承诺

1、 硬件产品:

(1) 本项目主要产品: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、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亚信科技(成都)有限公司、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厂商提供 3 年现场保修服务。

(2) 质保期内提供 7*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,工程师: 叶雷雨 电话: 13629925926 , 内容包括远程技术咨询及赶赴现场处理系统故障。

2、 软件产品: 本系统中涉及的软件产品原厂商均提供 3 年服务。本系统中涉及的软件产品的升级服务包括系统的补丁、漏洞修补等,软件产品版本的升级服务。

3、 应急处理服务: 本项目提供 1 年的应急处理服务,1 小时的应急响应,5 小时内赶赴现场,24 小时内解决问题,提供应急处理方案,建立应急处理工作流程。

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，构成违约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、保全费、诉讼收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等。

2、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期完成，每逾期 1 日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‰的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不得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10%，累计超过 10%时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解除合同并不影响乙方对上述违约金的支付。

3、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，每逾期 1 日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不得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10%，累计超过 10%时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解除合同并不影响甲方对上述违约金的支付。

4、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误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公证机关的公证书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。

本合同中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提交诉讼仲裁。



第十条 其它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由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贰份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处)

甲方：(章)
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地址：

法人代表签字：赵永玲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12日

乙方：(章)
新疆惠文网络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法人代表签字：董延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12日

